

全国中小学地方课程试用

法治教育

法治实践版·小学三年级（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宋玉珍 熊林林

- 法治课堂
- 实践教学
- 专家担纲
- 体例创新
- 图文并茂
- 通俗易懂
- 网络平台
- 有奖互动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法治实践版

法治教育

小学三年级（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李林

本册主编：宋玉珍 熊林林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教育：法治实践版．小学三年级．上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11
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162-1381-0

I . ①法… II . ①中… III .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小学—教材
IV . ① G624.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032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法治教育 (法治实践版·小学三年级上)
本 册 主 编 / 宋玉珍 熊林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3
字 数 / 37 千字
版 本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81-0
定 价 / 8.80 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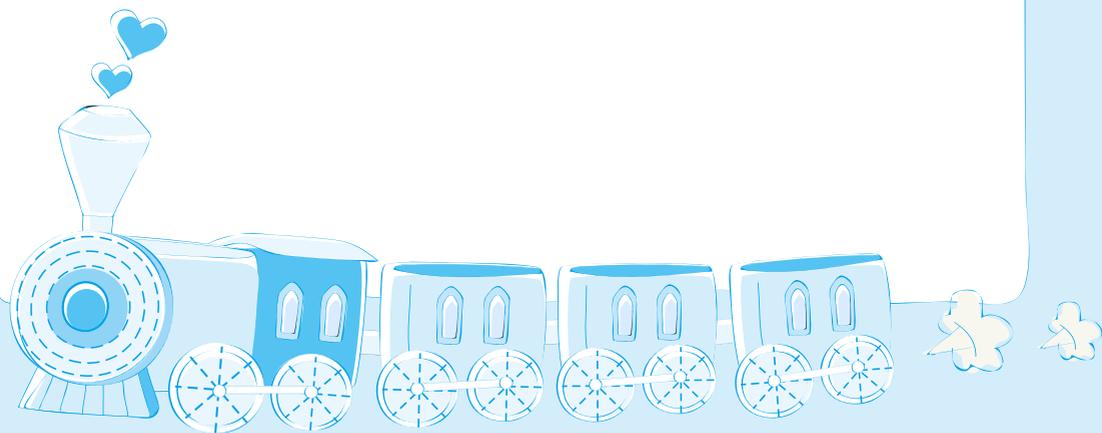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陈百顺 赵 波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桢 熊林林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扎实地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尤为重要。对青少年学生加强法治教育，是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重大举措。教育部等三部门颁发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指出，鼓励和支持各种社会组织开发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及相关产品。鼓励各地将法治教育教材、读本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为此，我们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学者精心撰写了这套《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分小学、初中、高中、中职中专和大学五个阶段的教材，是目前国内全新、较为系统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教材。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要求撰写，重点突出了对青少年进行爱国意识和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和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的教育。同时从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入手，以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典型事例为突破口，通过“听故事”“懂道理”等栏目，对与他们的切身利益有关的现实法律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尤其是通过课后“法治实践”环节的设置，使本套丛书更具有实践性、新颖性和活泼性。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本套教材能成为广大青少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和提高法律素养的良师益友。

丛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 | |
|-----------------------|----|
| 第一单元 法律是我们的守护神 | 1 |
| 第一课 很多法律保护我 | 2 |
| 法治实践：法律知识知多少 | |
| 第二课 面对体罚要说“不” | 7 |
| 法治实践：如何认识和对待体罚？ | |
| 第三课 身体不容非法侵害 | 12 |
| 法治实践：与家长的一次特别对话 | |
| 第四课 我的隐私我作主 | 17 |
| 法治实践：在互联网上泄露个人隐私的风险调查 | |



第二单元 我的安全我作主 22

第五课 对校园欺凌说“不” 22

法治实践：校园小霸王

第六课 勇敢面对家庭暴力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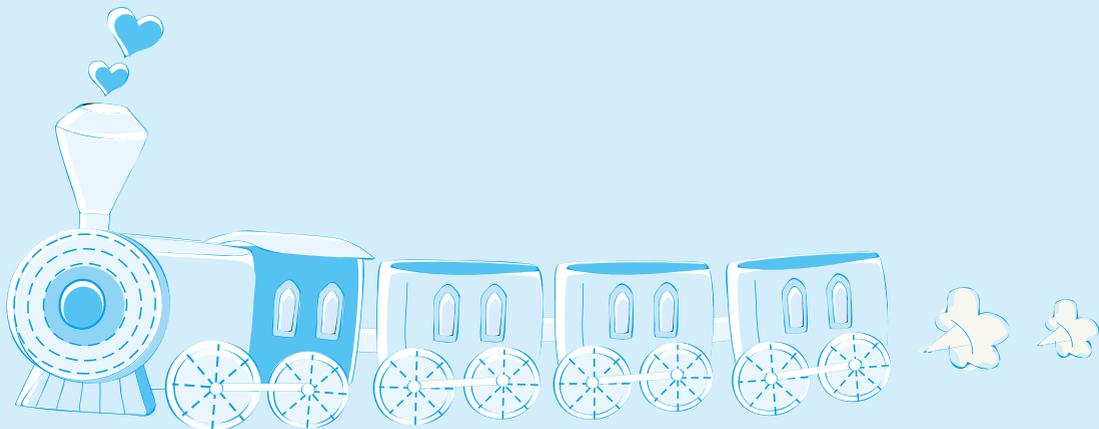
法治实践：今天我是“小家长”

第七课 警惕面对陌生人 33

法治实践：独自在家不开门

第八课 谨防意外伤害 38

法治实践：消防演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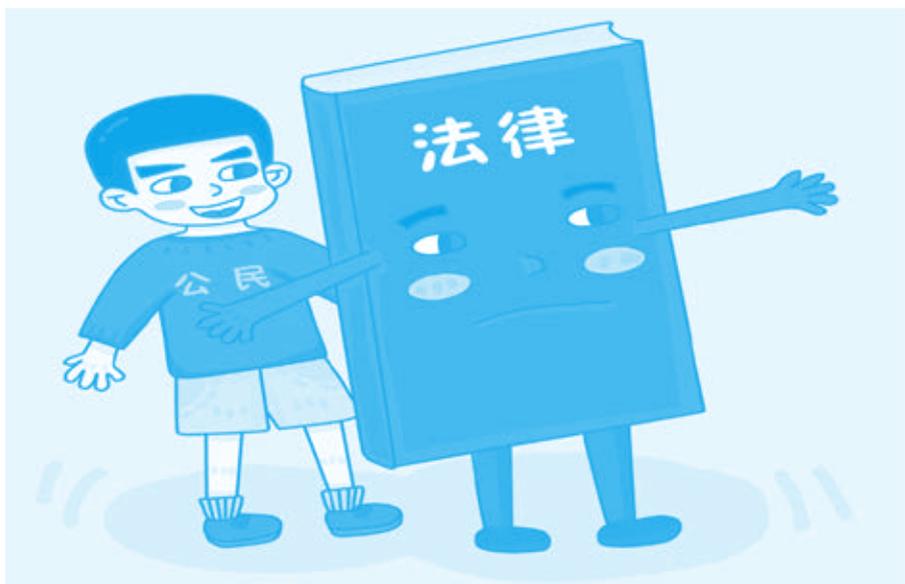


第一单元 法律是我们的守护神

同学们，老师在我们犯错误时有没有体罚过我们？我们在学校的住宿环境、体育设施安不安全？有没有成年人碰过我们的隐私部位？我们的日记、电子邮件、通话记录是否被其他人偷看过？这些只是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一小部分表现，在日常生活中，可能还会出现其他侵害我们合法权益的行为。

法律是我们的守护神，当他人侵害我们的身体，侵犯我们的隐私，当我们在学校受到体罚或者遭遇其他不法侵害时，我们都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为未成年人，我们除了受《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外，还受其他很多法律的保护。





第一课 很多法律保护我

法律是我们日常行为的准则，它在规定我们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的同时，也对他人侵犯我们权利的行为加以禁止，给我们应有的保护。

未成年保护法规定了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保护，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青少年来说，得到家长的抚养和监护、上学接受教育是我们最重要的权利。因此我国多部法律都规定了未成年人享有健康成长以及受教育的权利。例如在学校中，老师应该认真教授课业，采用适当的教学方式，不得对我们进行体罚，否则会收到相应的法律惩罚。虽然我们是未成年人，但是我们享有与成年人一样的不被骚扰、隐私受法律保护等权利。



除此之外，我们在上学和放学回家的路上，只要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要求在人行道上行走和过马路，不闯红灯，我们的人身安全就应当

得到保障。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肇事车辆，应当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总之，在我们生活中的每个角落，法律就像一个手持利剑的卫士寸步不离地守护着我们，呵护我们健康、快乐地成长。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项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

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故事一：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权

小丽父母离婚了，法院判决由小丽的妈妈抚养小丽。小丽跟妈妈一起生活了半年，一直很想念爸爸。小丽想要去看爸爸，但是妈妈不允许。一个星期日，小丽想偷偷跑出去找爸爸，但是刚跑下楼就被妈妈发现了。妈妈把小丽关在家里，不允许她出去。这一天小丽放学回家，遇到居委会的王奶奶，就把自己的事情跟王奶奶说了。王奶奶陪小丽回家，对小丽的妈妈说：“我国法律禁止非法拘禁和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虽然小丽是你的女儿，但是你也不能限制小丽的人身自由，不能限制她去看望她爸爸的权利。”

故事二：学校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担责

伍某今年10岁，从去年9月开始全托就读于某市青华外国语学校。今年5月29日凌晨，伍某在学校安排的宿舍睡觉时，从高低床上铺摔下，导致眼睛受伤。伤后伍某被送至该市钟吾医院救治，经诊断为脑震

荡、左眼挫伤伴神经损伤、肝挫伤，住院医疗费合计19901.3元。后因赔偿问题，伍某父母与学校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伍某的父亲作为法定代理人依法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青华外国语学校承担侵权责任。人民法院依照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判决被告青华学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伍某各项损失（医疗费、住宿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180233.52元。

懂道理

故事一中，小丽的妈妈限制了小丽的人身自由。人身自由权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任何人都不得非法拘禁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未成年人也享有人身自由的权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监护人也不得随意限制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

故事二中，伍某作为年仅10岁的小学生，还不具有成年人那样的自我保护能力。其在学校住宿时，作为被告的某市青华外国语学校应当依法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教育生活设施、设备，并有义务排除各类不安全因素。事实上，被告提供的双层床上铺的安全栏板高度和长度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家具床类主要尺寸》规定的标准，存在安全隐患。且被告将年仅10周岁的小学生安排在高达149.5厘米的上铺睡觉，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认识不足，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想

一

想

同学们，你们认为在生活和学习中有哪些法律保护着我们？



法治实践

法律知识知多少

在老师的组织下举行一次小型法律知识竞赛，同学们可以说出自己知道的法律名称，以及与未成年人有关的法律。老师也可以出一些法律知识竞赛题，看谁答对的题目最多，谁就是“法律知识小标兵”。



第二课 面对体罚要说“不”

体罚，是指通过对人身体的责罚，特别是造成疼痛，来进行惩罚或教育的行为。

教育我们、管理我们是老师的职责。当我们学习不认真或违反了学校纪律时，老师会批评、教育我们，这时我们应该虚心接受老师的批评，认真改正缺点、错误。

但是，如果老师用一些过激的行为惩罚我们，对我们的人格、身体造成伤害，就变成了体罚。比如，当众辱骂、罚站、用教鞭抽打我们，等等。

另外，由于受到过体罚的痛苦，以后再犯错误时，因为害怕，往往会不自觉地撒谎，试图隐瞒自己的行为。一些严重的体罚还会让我



们惧怕老师，讨厌学校，产生厌学等心理，这对我们的心理健康也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一些人受传统教育观念的影响，仍然认为体罚是一种很有效果的教育方式，通过对学生进行体罚从而达到教育的目的。但是体罚对学生的身心健康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是违法的，被我国法律所明令禁止。所以，对于体罚，我们要勇于说——不！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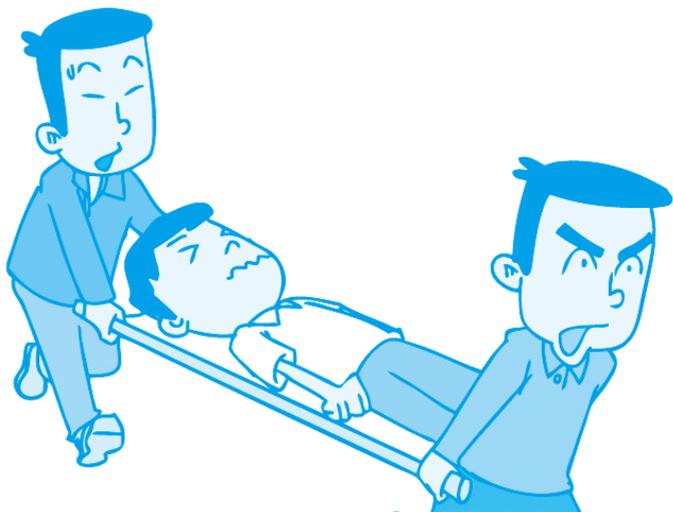
听故事

故事一：老师体罚致学生重伤依法担责

朱某是平安小学三年级的数学老师。一天下午上课时，朱某发现学生李某没有听讲，而是在与同桌的同学讲话。朱某先是用眼神示意了一下，提醒李某停止说话。可是李某并没有领会老师的意思，仍然与同桌讲话。

又过了一会儿，朱某发现李某仍然在讲话，朱某很生气，径直走到

李某的课桌旁，一把拉起李某并朝他的肚子猛踢一脚，还打了他一巴掌。之后朱某继续上课，李某也再不敢不认真听讲了。课间下课的时候，李某没有出去玩，而是伏在桌子上，一直捂着肚子说肚子疼，一副很痛苦的样子。同桌赶紧把这一情况告诉班主任老师，班主任急忙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将李某送到医院进行救治。经过医生的诊断，李某因为受外力重创而导致脾脏破裂，需要做脾脏摘除手术，总共住院23天。事发后，朱某被公安机关逮捕并被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处朱某赔偿李某住院所需的全部医疗费用，同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



故事二：9岁女学生遭教师体罚

在一个县医院里住着一个9岁的女孩，全身多处受伤，而这些伤都是因为女孩受到班主任体罚殴打所致。

受伤的女孩是云南省某县小学5年级（2）班的学生。那天因为她没有做完作业，班主任便脱光了她的上衣，让她在全班同学面前趴了三节课，期间这个老师还用脚跟踩她的后背。第二天，就因为她和老师争辩

了几句，这个老师又让她在讲台边趴了四节课。

后来，女孩被送进医院骨科住院部。伤情鉴定显示其头部、肩部、臀部和双膝多处软组织挫伤。

经过住院治疗，女孩的伤痛虽有所好转，但女孩的情绪却十分低落，家长在她面前不敢提学校，不敢说上学。

事发后，相关部门介入了调查并作出了相应的处理。

懂道理

故事一告诉我们，老师教育我们时应当采取说服教育的方式。青少年还处在身体发育的阶段，朱某的行为导致李某的脾脏被摘除，今后李某的身体机能都会受到影响，并且这种影响会伴随李某的一生。朱某的做法是违法的，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教师或者学校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与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故事二中的事例虽然是社会中极少的现象，但是却给我们敲响了警钟。班主任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女孩的健康权，在全班面前脱光她的衣服的行为也侵犯了她的名誉权。如果我们不幸遇到了这样的情况，一定要寻求法律、家长的帮助，及时制止这些危险的事情，保护我们的人身安全。